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利尔公开发行的“15 利尔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利尔 01”公司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利尔 01”公司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京利尔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如下公告：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胜男发行股份数为 38,181,307 股，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 股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金宏矿业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完成发行上市，李胜男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现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上市公司和李胜男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宏矿业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139.77 万元、2,951.97 万元、5,100.08 万元及 5,073.33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 15,265.15 万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5-040”），对李胜男利润承诺进行调整，将李胜男承诺的 2015 年-2016 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 2016-2017 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宏矿业 2016 年度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26 号审计报告，金宏矿业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7.20 万元，较盈利预测数 5,100.08 万元，差额为 1,652.8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承诺补偿约定，李胜男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8,068,595 股。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详见《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定向回购注销应补偿 8,068,595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198,559,434 股减少至 1,190,490,839 股。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项尚需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北京利尔公开发行“15 利尔 01”公司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持续关注后续事宜的进展，并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通知。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国泰君安证券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和资产质量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妥善安排后续事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